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13 年 09 月 19 日

發稿機關：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

連 絡 人：主任行政執行官王姝雯

連絡電話：07-7152158

無照酒駕還拒測拒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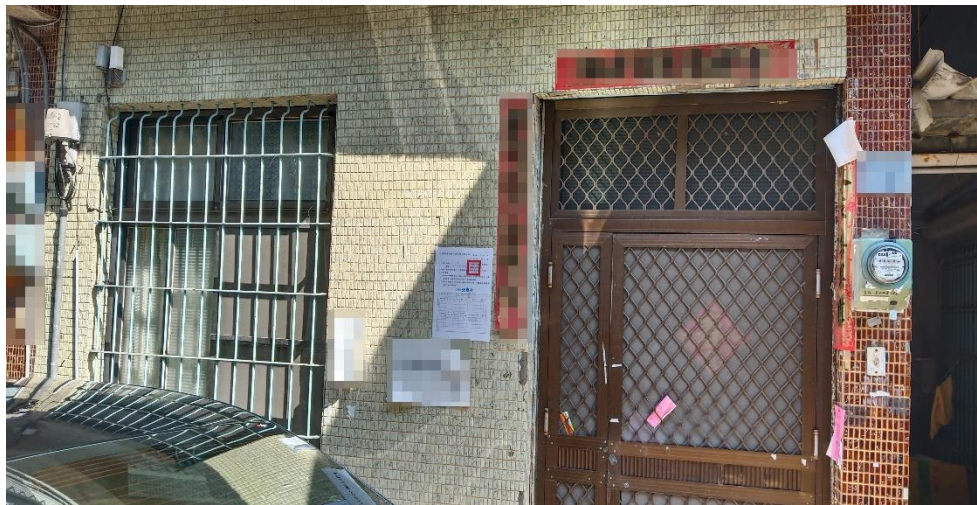
高雄分署拍賣房產全繳清

田姓義務人因違反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機車、機車駕駛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未領有駕駛執照駕駛小型車、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不依規定保持前、後車距離、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駕車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行為、未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訂立本保險契約經攔檢稽查舉發等等交通規定，且於 109 年間於柬埔寨搭機返臺，卻違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檢疫隔離規定，因而被強制安置集中檢疫所等等，因逾期未繳納自 110 年 2 月起遭各相關主管機關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以下簡稱高雄分署)執行，累欠案件共計 133 筆，金額高達約新台幣 110 萬元。

移送之案件原經高雄分署調查並執行田姓義務人於監所之保管金後，查無義務人可供執行之財產，嗣後於 112 年間經移送機關查報田姓義務人因繼承取得高雄市苓雅區之房屋所有權持分，高雄分署查封鑑價後，於 113 年 3 月起開始進行公開拍賣程序，經第一次核定最低拍賣價格為新台幣 122 萬元，因無人投標應買而流標，至第二次拍賣期日時因有多人搶標，最終反以高於第一次拍賣底價之新台幣 123 萬餘元拍定。

高雄分署再次呼籲，各移送機關移送案件時，義務人雖無財產可供執行，惟日後如有其他原因取得財產，高雄分署仍會依法執行查封拍賣或變賣，義務人不可存有僥倖之心態，應遵守交通法律規定不酒駕，並恪守防疫規定，以維護所有用路人與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

圖片一



圖片二

